

【107 年 2 月 6 日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技術平台推動方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第 29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提高本校研究能量，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協助師生執行具技術難度之高影響力研究課題，推動重點技術串連，依「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特訂定本推動方案，以提供關鍵技術服務。
- 二、重點技術平台為強調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專家系統，旨在提供具技術門檻之服務，並教導使用者相關技術的差異，為問題分類及解決提供專業判斷與諮詢，有別於僅提供例行技術服務。
- 三、重點技術平台之籌組，由研發處研議本校研究發展需求，選定重點技術，薦舉相關專業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負責該技術平台運作並協助軟硬體系統建置，酌予補助設備維護費，並經本校研發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設立。
- 四、各技術平台得聘任技術專家維運重點技術平台，若前述技術專家為約用人員，其聘任、敘薪與升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約用研究技術人員進用要點」研究技術人員規定；校方控留之編制內技術職缺，應優先考量表現優異之重點技術平台技術專家，使優秀技術人才得以長期穩定聘任。
- 五、研發處於各重點技術平台設諮議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6 至 8 人，由研發長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技術專家聘任，聘期兩年。各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六、各重點技術平台諮議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修訂重點技術平台運作施行細則。
  - （二）審酌用戶對平台使用經驗之意見回饋，提高平台使用之便利性。
  - （三）評估最新技術進展與可提供服務之先進技術。
  - （四）建立重點技術平台收費機制、考核制度、督導運作成效與建議技術平台運作成員之績效獎金。相關收費標準、考核標準及績效獎金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 重點技術平台之退場，參酌各平台諮議委員會考評報告，經研發處提案，研發委員會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 八、 本推動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